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考慮教學助理(TA)名詞，是否合併為單一要點。

執行情形：待修正後執行。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課程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請教發中心研議「課程獎助生」名稱之適切性。

執行情形：待修正後執行。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優良獎助生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案由五：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份，擬以數位教材當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 e-mail 通知新進教師周知。

案由六：有關教師使用 ee-calss 系統創新教學納入教師評鑑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 e-mail 公告全校教師周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學助理培訓 10 場、新進教師研習 1 場、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1 場、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1 場、典範教師薪傳分享會 2 場、領航教師申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開放課程申請、獎勵學生證照補助申請、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師評鑑系統改善等。

三、本中心為即時提供同學自我學習訊息與資源推出 Push-Pull App。未來有關本中心所開設之自主學習課程與活動、學習輔導媒合等學習支援，都將整合於此 App，敬請各院系協助宣導。

四、「臺北市立大學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報部通過。

五、辦理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座談會 1 場(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參加人數計 47 人。

六、為提升期末教學意見填答率高及填答率前幾名之系、所(中心)給予獎勵，將持續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案件評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為使本社群落實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故此次提案評選。
2. 106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 9 件提出申請，經評選通過 5 件(A 級 2 件、B 級 2 件及 C 級 1 件)，補助經費計 18 萬元。
3. 本次申請案件共 20 件，檢附彙整後評分表(如附件一)。

決議：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補助 B 級共 13 組，每組新臺幣參萬元整。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補助 C 級共 1 組，新臺幣貳萬元整。

案由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申請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2. 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
3.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經審議通過第一級獎勵金計 20 位、第二級獎勵金計 40 位及第三級獎勵金計 101 位。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為配合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故提案修正。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修正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1.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提出修正。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1. 配合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進行修正。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07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審查(外審委員)評分表

序號	社群編號	社群類別	系所/社群名稱	補助等級	備註
1	A-1	跨領域教師社群	利用深度....	B	通過
2	A-2	跨領域教師社群	城市教育....	B	通過
3	A-3	跨領域教師社群	跨領域課....		
4	A-4	跨領域教師社群	體育、民俗化.....	B	通過
5	A-5	跨領域教師社群	結合 AR....	B	通過
6	A-6	跨領域教師社群	世界博物館.....	B	通過
7	A-7	跨領域教師社群	醫療大數.....		
8	A-8	跨領域教師社群	生命之歌....	B	通過
9	A-9	跨領域教師社群	創「藝」無限....		
10	A-10	跨領域教師社群	國小師資....		
11	B-1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師社群)	高齡諮商.....	B	通過
12	B-2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師社群)	融合課程....	B	通過
13	B-3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師社群)	發展以關懷.....	B	通過
14	B-4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師社群)	以北歐式.....	B	通過
15	B-5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師社群)	在地關懷....		
16	C-1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教師社群	大學生....	B	通過
17	C-2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教師社群	問題導入.....	B	通過
18	D-1	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教師社群	跨學科.....	C	通過
19	E-1	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教師社群	多元媒材....	B	通過
20	F-1	研擬創新教學策略教師社群	區塊鏈創.....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複審名單

編號	時間戳記	系所	年級	考取證照名稱	考取證照級別	獎勵金
1	3/19/2018 9:06:08	學材系	四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2,000 元
2	3/19/2018 9:06:29	學材系	一	Aca	3	2,000 元
3	3/19/2018 9:06:54	學習與媒材設計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C	2,000 元
4	3/19/2018 9:07: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CA Adobe cc	三	2,000 元
5	3/19/2018 9:07:1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年級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C	2,000 元
6	3/19/2018 9:07:14	學材系	一年級	Adobe cc AcA	三	2,000 元
7	3/19/2018 9:07:14	視藝系	4	日文檢定	N2	2,000 元
8	3/19/2018 9:07:1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dobe cc ACA	三	2,000 元
9	3/19/2018 9:07:17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dobe CC ACA	3	2,000 元
10	3/19/2018 9:07:29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dobe	三	2,000 元
11	3/19/2018 9:07:29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大一	Adobe ACA 證照	三	2,000 元
12	3/19/2018 9:07:35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五	日文檢定	N1	2,000 元
13	3/19/2018 9:07:45	學校與媒材設計學系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C	2,000 元
14	3/19/2018 9:07:50	學材系	一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c	2,000 元
15	3/19/2018 9:07:5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dobe Cerfited Associate	C	2,000 元
16	3/19/2018 9:08:50	學材系	一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C	2,000 元
17	3/19/2018 9:09:46	學材系	一	Visual Design using Adobe Photoshop CC 2015	第三級	2,000 元
18	3/19/2018 9:09:47	教育系	二年 A 班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Visual Design Specialist CC 2015	三	2,000 元
19	3/19/2018 9:10:1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ACA photoshop cc2015	第三級	2,000 元
20	3/19/2018 9:10:2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四	Illustrator CC	一般	2,000 元
					<b>合計金額</b>	<b>40,000 元</b>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複審名單

編號	時間戳記	系所	年級	考取證照名稱	考取證照級別	獎勵金
1	3/19/2018 9:06:36	城市發展學系	三年級	TOEIC	895	1,200 元
2	3/19/2018 9:06:57	幼教系	4	多益	第二級	1,200 元
3	3/19/2018 9:07:2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	1,200 元
4	3/19/2018 9:07:40	幼兒教育學系	一年級	多益	金色證書	1,200 元
5	3/19/2018 9:08:52	幼兒教育學系	四	多益	中高	1,200 元
6	3/19/2018 9:09:52	衛生福利學系	三年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1,200 元
7	3/19/2018 9:10:06	教育學系	博士班 二年級	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證書	中級	1,200 元
8	3/19/2018 9:11:05	地生系	三	JLPT	N3	1,200 元
9	3/19/2018 9:13:42	數學系	一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43- (第二級)	1,200 元
10	3/19/2018 9:39:5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在職專班	碩一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中級	1,200 元
11	3/19/2018 9:50:16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二	106 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合格證書	中高級	1,200 元
12	3/19/2018 10:51:29	球類系	二年級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 B 級教練證	B 級	1,200 元
13	3/19/2018 11:01:12	球類運動學系	4	桌球教練證	B	1,200 元
14	3/19/2018 11:34:24	運動科學系	四年級	中級救護技術員	中級	1,200 元
15	3/19/2018 11:59:44	英教系	三	原住民族語認證	中級	1,200 元
16	3/19/2018 12:25:02	運健系	2	AFAA WT 重訓指導員	國際級	1,200 元
17	3/19/2018 12:37:18	運健系	三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二級	1,200 元
18	3/19/2018 12:38:43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四	多益	藍色	1,200 元
19	3/19/2018 12:46:34	學材系	四年級	JLPT	N3	1,200 元
20	3/19/2018 13:05:02	球類系	四年級	手球教練	B	1,200 元
21	3/19/2018 13:16:28	球類系	四	手球教練	B	1,200 元
22	3/19/2018 13:17:15	水上系	四年級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教練證	B 級	1,200 元
23	3/19/2018 13:19:55	水上系	四	中華民國 B 級游泳教練證	B	1,200 元
24	3/19/2018 13:59:16	歷史與地理學系研究所	四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國家乙級	1,200 元
25	3/19/2018 14:23:53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碩三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1,200 元
26	3/19/2018 14:48:26	史地系	四年級	多益英語(藍色證書)	第二級獎勵(聽力&閱讀 835 分)	1,200 元
27	3/19/2018 15:15:55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四	多益舊制	第二級	1,200 元
28	3/19/2018 16:09:10	城市發展學系	三年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1,200 元
29	3/19/2018 17:54:28	運動科學系	四年級	中級救護技術員	中級	1,200 元
30	3/19/2018 19:44:46	英語教學所	三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KT)	第三級	1,200 元
31	3/19/2018 20:33:40	幼兒教育學系	五	ABRSM	Grade 5 Piano	1,200 元
32	3/19/2018 20:38:47	英語教學系	四年級	客語認證	中高級	1,200 元
33	3/19/2018 20:39:41	特殊教育學系	四	飲料調製	乙級	1,200 元
34	3/19/2018 23:26:16	中國語文學系	四	日語能力檢定	N3	1,200 元
35	3/19/2018 23:59:25	音樂所	碩一	TOEFL	B2	1,200 元
36	3/20/2018 20:19:13	歷史與地理學系	四	日本語文能力認證	N3	1,200 元
37	3/21/2018 18:06:39	都會產業行銷與經營學系	一年級	多益	金色證書	1,200 元
38	3/22/2018 20:42:53	水上系	四年級	中華民國 B 級游泳裁判證	B 級	1,200 元
39	3/22/2018 23:05:41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年級	AFAA GEI 基本團體運動指導員	第一級	1,200 元
40	3/23/2018 3:59:41	中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	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東排灣語	中級	1,200 元
					合計金額	48,000 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複審名單

編號	時間戳記	系所	年級	考取證照名稱	考取證照級別	獎勵金
1	3/19/2018 9:07:03	學材系	二	日檢 N5	第三級	800 元
2	3/19/2018 9:07:16	幼兒教育學系	三	韓語檢定 Topik	Topik2 級	800 元
3	3/19/2018 9:07:18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年級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精熟級	800 元
4	3/19/2018 9:07:23	教育系碩士班	三年級	多益英語能力檢定	B1	800 元
5	3/19/2018 9:07:42	史地系	四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影像處理	800 元
6	3/19/2018 9:07:51	體育學系	三	中華民國 C 級田徑教練	三	800 元
7	3/19/2018 9:07:54	學系與媒材設計學系	二年級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第三級	800 元
8	3/19/2018 9:08:10	運健所	二	運動防護員證書	A	800 元
9	3/19/2018 9:08:18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二	日本語文能力認證 N5	第三級	800 元
10	3/19/2018 9:08:48	史地一	一年級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 OFFICE APPLICATION	實用級	800 元
11	3/19/2018 9:08:51	英語教學系	大三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TOPIK I	800 元
12	3/19/2018 9:09:03	音樂系	四	TQC 中文輸入	進階級	800 元
13	3/19/2018 9:09:43	運健系	二	國民體適能檢測員	其他	800 元
14	3/19/2018 9:09:44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年級	運動禁藥採樣員	國際	800 元
15	3/19/2018 9:10:31	歷史與地理學系	四年級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影像處理	800 元
16	3/19/2018 9:10:4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四年級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影像處理	800 元
17	3/19/2018 9:13:01	公共系	大一	多益測驗	C 級	800 元
18	3/19/2018 9:13:03	物化系	四	TOEIC	藍色證書	800 元
19	3/19/2018 9:13:52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年級	導遊證照	國家考試	800 元
20	3/19/2018 9:18:27	音樂系音樂教育研究所	一年級	TQC	第三級	800 元
21	3/19/2018 9:18:49	英語教學系	三	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證書	第三級	800 元
22	3/19/2018 9:24:44	運健系	一	體育署救生員	游泳池救生員	800 元
23	3/19/2018 9:26:3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年級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指導員	3	800 元
24	3/19/2018 9:28:36	公共系	一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 Excel 2016	實用級	800 元
25	3/19/2018 9:37:23	休管系	三	花式溜冰教練證	C	800 元
26	3/19/2018 9:40:14	教育學系	二	TQC EXCEL2016	第三級	800 元
27	3/19/2018 9:45:26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800 元
28	3/19/2018 9:51:12	運健系	四年級	國民體適能檢測員證	無	800 元
29	3/19/2018 9:54:04	運動健康科學系	四	籃球裁判證	C 級	800 元
30	3/19/2018 9:59:14	運健四	四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三級	800 元
31	3/19/2018 10:03: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一	運動禁藥管制員	DCO	800 元
32	3/19/2018 10:04:05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碩二	調查與研究分析師	丙級	800 元
33	3/19/2018 10:12:28	中國語文學系	四	企業人才技能 辦公軟體應用類 Word 2016	實用級	800 元
34	3/19/2018 10:19:01	球類系	一	法式滾球教練證	C	800 元
35	3/19/2018 10:23:40	球類系	三忠	地板滾球教練	C 級	800 元
36	3/19/2018 10:25:59	城市發展學系	三	托福紙筆測驗	第三級	800 元
37	3/19/2018 10:26:18	體育系	1	傳統多益證照	綠色證書級別	800 元
38	3/19/2018 10:27:56	球類系	四	中華民國網球教練證	C	800 元
39	3/19/2018 10:27:58	球類系	一年級	運動按摩	C 級	800 元
40	3/19/2018 10:33:26	球類系	三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初級	800 元
41	3/19/2018 10:33:3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二年級	法式滾球教練證	C 級	800 元
42	3/19/2018 10:33:49	幼教所	三年級	閩南語認證	基礎級	800 元
43	3/19/2018 10:45:43	幼教系	四	華語導遊人員	第三級	800 元
44	3/19/2018 10:57:23	數學系	四年級	TOPIK 1	第三級	800 元
45	3/19/2018 11:17:01	體育系	二年級	游泳教練證	C 級	800 元
46	3/19/2018 11:22:33	中語系	四	TQC word 2016	實用級	800 元
47	3/19/2018 11:33:31	球類系	二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救生員證	800 元
48	3/19/2018 11:54:56	球類運動學系	四年級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證	C 級	800 元
49	3/19/2018 12:00:15	中語系	四	TQC 2016 word	實用級	800 元
50	3/19/2018 12:08:35	球類系	4 年級	中華排協 C 級教練證	C 級教練	800 元
51	3/19/2018 12:09:08	中語系	碩一	多益	第三級	800 元

52	3/19/2018 12:09:43	球類系	四	手球裁判	C	800 元
53	3/19/2018 12:15:46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三	TOPIK 韓語檢定	2 級	800 元
54	3/19/2018 12:20:10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	Emt-1	C	800 元
55	3/19/2018 12:22:28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藥檢通知學	初級	800 元
56	3/19/2018 12:35:26	教育系	碩兒	TQC Excel	Excel	800 元
57	3/19/2018 12:36:06	運健系	一	EMT	初級	800 元
58	3/19/2018 12:36:07	運動健康科學系	3	皮拉提斯教練證	c 級	800 元
59	3/19/2018 12:36:53	中國語文學系	四	TQC WORD	實用級	800 元
60	3/19/2018 12:39:00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運動禁藥管制員	管制員	800 元
61	3/19/2018 12:39:44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	日本語言能力認證	N5	800 元
62	3/19/2018 12:54:25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年級	運動禁藥採樣員	C 級	800 元
63	3/19/2018 12:54:50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年級	運動禁藥採樣員	C 級	800 元
64	3/19/2018 12:55: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年級	運動禁藥管制員	國際	800 元
65	3/19/2018 13:10:02	特殊教育學系	二	TQC word 處理	第三級	800 元
66	3/19/2018 13:13:06	特殊教育學系	二	TQC word 處理	第三級	800 元
67	3/19/2018 13:15:47	特教系	二年級	TQC word 處理	第三級	800 元
68	3/19/2018 13:24:04	運動健康科學系	四年級	體適能檢測員	第三級	800 元
69	3/19/2018 13:27:24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年級	華語導遊	華語導遊	800 元
70	3/19/2018 13:40:44	中國語文學系	四	TQC Excel	實用級	800 元
71	3/19/2018 15:35:19	音樂系	四	多益測驗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72	3/19/2018 15:44:20	城市發展學系	三	多益	第三級	800 元
73	3/19/2018 16:24:20	音樂系	碩士二年級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級	800 元
74	3/19/2018 16:43:51	幼教系	四	多益證書	B1	800 元
75	3/19/2018 17:57:23	史地系	四	TQC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專業級	800 元
76	3/19/2018 18:49:32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華語導遊證照	普通	800 元
77	3/19/2018 20:35:50	中國語文學系	四	TQC-OA Word2016	實用級 Primary	800 元
78	3/19/2018 20:41:42	歷史與地理學系	4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電腦繪圖設計	800 元
79	3/19/2018 23:55:1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	C 級游泳教學教練證	C 級	800 元
80	3/20/2018 6:03:50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	碩一	和諧粉彩準指導師資格認定	第三級	800 元
81	3/20/2018 8:45:23	休閒運動管理	一	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裁判證	丙級	800 元
82	3/20/2018 8:50:19	華語文教學所	六年級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第一級	800 元
83	3/20/2018 9:00:55	球類運動學系	球三忠	網球 C 級教練	C	800 元
84	3/20/2018 9:26:41	視覺藝術學系	二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B2(高階級) Vantage	800 元
85	3/20/2018 10:32:47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裁判證	c 級	800 元
86	3/20/2018 10:39:15	體育系	一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c 級	800 元
87	3/20/2018 11:56:35	技擊運動學系	四年級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C 級裁判證	第三級	800 元
88	3/20/2018 12:17:01	歷史與地理學系	2	華語導遊	華語導遊	800 元
89	3/20/2018 16:15:04	水上系	三年級	C 級水球裁判證	C 級	800 元
90	3/20/2018 16:23:01	體育系	5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初級	800 元
91	3/20/2018 16:32:12	音樂系碩班	4 年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800 元
92	3/20/2018 17:21:3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年級	AUTODESK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第三級	800 元
93	3/20/2018 23:23:50	特教系	五年級	多益	第三級	800 元
94	3/21/2018 0:54:47	特殊教育學系	三	PADI 初級開放水域潛水員	第一級	800 元
95	3/21/2018 9:59:36	體育系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三	800 元
96	3/21/2018 10:12:33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外語導遊人員	國家考試	800 元
97	3/21/2018 12:36:17	球類運動學系	四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教練證	C 級	800 元
98	3/21/2018 12:54:26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	一	托福	IBT543(含)以上	800 元
99	3/21/2018 18:30:35	水上運動學系	三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證	C 級	800 元
100	3/21/2018 19:01:03	中國語文學系	三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國家普考	800 元
101	3/21/2018 22:50:14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一年級	運動禁藥採樣員	第一級	800 元
					<b>合計金額</b>	<b>80,800 元</b>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獎助生類別：</p> <p>(一)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p> <p>(二)教學類教學獎助生：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p> <p>(三)<u>課程輔導類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u></p> <p>(四)優良教學獎助生：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之獎勵。</p> <p>(五)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p>	<p>三、教學獎助生類別：</p> <p>(一)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p> <p>(二)教學類教學獎助生：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p> <p>(三)優良教學獎助生：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之獎勵。</p> <p>(四)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p>	<p>一、配合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二、新增要點(三)課程輔導類獎助生類別。</p> <p>三、原要點(三)(四)移至要點(四)(五)。</p>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li> <li>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li> <li>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li> <li>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li> </ol>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li> <li>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li> <li>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li> <li>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li> </ol>	<p>一、新增要點(三)課程輔導類獎助生申請資格說明。</p> <p>二、原要點(三)(四)(五)移至要點(四)(五)(六)。</p>

<p>申請時需檢附原因 並經該系所、中心 主任證明。</p> <p><u>(三)課程輔導類獎助生申請方式以受輔導學生透過學生自主推撥系統 (PUSH-PULL) 申請，並由學生推薦、中心或教師推薦作為輔導媒合。</u></p> <p>(四)外籍生教學獎助生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五)每位教學獎助生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獎助生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p> <p>(六)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申請時需檢附原因 並經該系所、中心 主任證明。</p> <p>(三)外籍生教學獎助生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四)每位教學獎助生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獎助生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p> <p>(五)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	--	--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4,000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20小時，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教學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20小時，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b>(三)課程輔導類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20小時，每學期核發2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b></p> <p>(四)上述教學獎助生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4,000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20小時，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教學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20小時，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三)上述教學獎助生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p>一、新增要點</p> <p>(三)課程輔導類獎助生經費補助原則說明。</p> <p>二、原要點</p> <p>(三)移至要點(四)。</p>
---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102年9月24日	北一區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	通過
103年02月18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	教學發展中心	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教學發展中心	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獎助生(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獎助生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獎助生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獎助生：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課程輔導類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四) 優良教學獎助生：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之獎勵。
  - (五)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課程輔導類獎助生申請方式以受輔導學生透過學生自主推撥系統(PUSH-PULL)申請，並由學生推薦、中心或教師推薦做為輔導媒合。
  - (四) 外籍生教學獎助生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獎助生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獎助生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

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課程輔導類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2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獎助生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獎助生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獎助生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獎助生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資格。

#### 八、教學獎助生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獎助生資格。

(一) 教學獎助生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獎助生基本工作者。

####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	北一區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	通過
103年02月18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	教學發展中心	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教學發展中心	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獎助生(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獎助生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獎助生類別：
  - (一)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教學類教學獎助生：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優良教學獎助生：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之獎勵。
  - (四)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外籍生教學獎助生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四)每位教學獎助生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獎助生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五)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獎助生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 (二) 教學類教學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 (三) 上述教學獎助生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 七、考評與獎勵：

- (一) 教學獎助生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獎助生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獎助生之評量。
-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資格。

#### 八、教學獎助生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獎助生資格。

- (一) 教學獎助生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獎助生基本工作者。

####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協助及獎勵</p> <p>(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p> <p>(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u>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u>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p> <p>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p> <p>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p> <p>(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p>	<p>五、 協助及獎勵</p> <p>(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p> <p>(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課程助理(CA)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p> <p>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p> <p>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p> <p>(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p>	<p>1. 配合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辦理。</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p>	<p>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p>	
-------------------------------------	---------------------	--

##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 (一) 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 (二) 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 (三)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
-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 六、 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 七、 考核

(一) 所有獲獎勵開發開放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開放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 所有獲獎勵開發開放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開放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開放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 八、 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四、 實施

- (一) 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 (二) 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 (三)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
-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五、 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六、 協助及獎勵

- (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課程助理(CA)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七、 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八、 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  
現行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一)項 1 款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u>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 2 系(所)及 3 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u>	第二條(一)項 1 款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配合計畫執行

<p>第二條(一)項 2 款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b>(1)跨領域教師社群</b></p> <p><u>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u></p> <p><u>B.跨領域數位研討</u></p> <p><u>C.跨領域教學</u></p> <p><u>D.跨領域同儕觀課</u></p> <p><b>(2)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b></p> <p><u>A.研發大學社會任實踐議題</u></p> <p><u>B.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關懷課程</u></p> <p><u>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u></p> <p><b>(3)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b></p> <p>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p> <p>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p> <p>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p> <p><b>(4)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b></p> <p>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p> <p>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p> <p>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p> <p><b>(5)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b></p> <p>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p> <p>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p> <p>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p> <p><b>(6)研擬創新教學策略</b></p> <p>A.創新教學理念。</p> <p>B.創新教學方法。</p> <p>C.創新教學知能。</p>	<p>第二條(一)項 2 款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1)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p> <p>A. 學生學習策略發展。</p> <p>B. 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p> <p>C. 強化學習輔導功能。</p> <p>(2)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p> <p>A. 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p> <p>B. 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p> <p>C. 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p> <p>(3)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p> <p>A. 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p> <p>B. 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p> <p>C. 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p> <p>(4)研擬創新教學策略</p> <p>A. 創新教學理念。</p> <p>B. 創新教學方法。</p> <p>C. 創新教學知能。</p>	<p>1. 配合計畫執行</p> <p>2. 款項調整</p>
---	---	---------------------------------

<p>第二條(一)項 3 款 補助範圍：</p> <p>(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u>柒</u>萬元。</p> <p>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p> <p>(A) 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u>至柒萬元整</u>。</p> <p>(B) 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u>至伍萬元整</u>。</p> <p>(C) 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u>至參萬元整</u>。</p>	<p>第二條(一)項 3 款 補助範圍：</p> <p>(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p> <p>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p> <p>(A) 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p> <p>(B) 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整。</p> <p>(C) 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p>	
--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2系(所)及3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跨領域教師社群**

**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

**B.跨領域數位研討**

**C.跨領域教學**

**D.跨領域同儕觀課**

**(2)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

**A.研發大學社會任實踐議題**

**B.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關懷課程**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

**(3)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4)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5)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6)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A.創新教學理念。

B.創新教學方法。

C.創新教學知能。

3.補助範圍：

(1)A.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

B.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A.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百分之四十)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C.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D.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3)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4)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

理。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 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 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 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2)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 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 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 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3)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 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 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 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4)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 A.創新教學理念。
- B.創新教學方法。
- C.創新教學知能。

3.補助範圍：

(1)A.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

B.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
- (B)第二級:新台幣叁萬元整。
- (C)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

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 (1)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 (2)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 A.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百分之四十)
  -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 C.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 D.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 (3)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 (4)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二) 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u>一千元</u>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四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第七點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u>八百元</u>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四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修正文字 配合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進行修正。</p>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新增第 6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七、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一千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四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新增第 6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

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七、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佰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四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